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1年1月1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有關選民登記和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的事宜

本文應委員於2011年1月18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關選民登記和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的資料。

選民登記

2. 2011年屬於區議會選舉年，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4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19條的規定，2011年的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為7月16日，其他現行有關選民登記的2011年法定限期請參見附件一。

3. 2012年屬於非區議會選舉年，根據前述法例的規定，2012年的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為5月16日，其他現行有關選民登記的2012年法定限期請參見附件二。

4. 就2011年選民登記運動的相關安排和宣傳活動，當局計劃於2011年4月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和收集議員的意見。

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

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條例》（第541章）第18(3)(a)(ii)條，選管會須於與上一屆換屆選舉相隔不多於36個月內，就換屆選舉向行政長官提

交一份載有地方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由於上一屆換屆選舉於2008年9月7日舉行，選管會須於2011年9月6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該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年1月

KM0091

2011 年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

| 日期 | 主要事項 | 有關法例 |
|----------|--|---|
| 7 月 16 日 | 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申請登記在 2011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7 月 16 日） | 根據第 541A 章第 4 條和第 541B 章第 19 條 |
| 7 月 25 日 | <p>如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登記申請人要求提供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的法定限期為 7 月 25 日</p> <p>完成所有登記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並把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p> | 根據第 541A 章第 5 條和第 541B 章第 21 條 |
| 8 月 15 日 |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法定限期為 8 月 15 日 | 根據第 541A 章第 10、13 條和第 541B 章第 25、29 條 |
| 8 月 29 日 | 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 2011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為 8 月 29 日 | 根據第 541A 章第 10、13、14、15 及 17 條，以及第 541B 章第 25、29 條、30、31 及 33 條 |

| 日期 | 主要事項 | 有關法例 |
|-----------------------|---|---------------------------------------|
| 8 月 15 日至 9 月 11 日 | <p>根據相關的法例，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文本，並由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選民登記的個案安排聆訊和覆核判定。選舉登記主任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p> <p>與此同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核有關更新選民資料的書面申請，並從審裁官取得批准，以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p> | 根據第 541A 章第 16、18 條和第 541B 章第 32、34 條 |
| 9 月 11 日至 9 月 25 日 | 當完成更新資料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正式登記冊，把正式登記冊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 | |
| 9 月 25 日 |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正式登記冊的法定限期為 9 月 25 日 | 根據第 541A 章第 20 條和第 541B 章第 38 條 |
| 11 月 | 區議會選舉 | |
| 12 月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

2012 年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

| 日期 | 主要事項 | 有關法例 |
|----------|--|---|
| 5 月 16 日 | 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申請登記在 2012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5 月 16 日） | 根據第 541A 章第 4 條和第 541B 章第 19 條 |
| 5 月 25 日 | <p>如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登記申請人要求提供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的法定限期為 5 月 25 日</p> <p>完成所有登記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並把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p> | 根據第 541A 章第 5 條和第 541B 章第 21 條 |
| 6 月 15 日 |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法定限期為 6 月 15 日 | 根據第 541A 章第 10、13 條和第 541B 章第 25、29 條 |
| 6 月 29 日 | 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 2012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為 6 月 29 日 | 根據第 541A 章第 10、13、14、15 及 17 條和第 541B 章第 25、29、30、31 及 33 條 |

| 日期 | 主要事項 | 有關法例 |
|-----------------|---|---------------------------------------|
| 6月15日至 7月11日 | <p>根據相關的法例，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文本，並由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選民登記的個案安排聆訊和覆核判定。選舉登記主任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加入或刪除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p> <p>與此同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核有關更新選民資料的書面申請，並從審裁官取得批准，以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p> | 根據第 541A 章第 16、18 條和第 541B 章第 32、34 條 |
| 7月11日至 7月25日 | 當完成更新資料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正式登記冊，把正式登記冊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 | |
| 7月25日 |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正式登記冊的法定限期為7月25日 | 根據第 541A 章第 20 條和第 541B 章第 38 條 |
| 9月 | 立法會選舉 | |